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均现场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通过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24 年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租赁、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验和审阅，经核查，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883.49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

潘思轶

林云鉴

时间：2024年4月18日